

丹东市林业和草原局

丹林草字〔2020〕158号

丹东市林业和草原局转发省林草局关于做好贯彻落实《全国人大〈决定〉和〈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实施情况检查报告》精神与秋冬季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、市林草发展服务中心：

现将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关于做好贯彻落实《全国人大〈决定〉和〈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实施情况检查报告》精神与秋冬季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通知（辽林草明〔2020〕6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贯彻落实省林草局通知精神，进一步强化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各项措施，切实把保护管理的责任落到实处。

附件：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贯彻落实《全国人大〈决定〉和〈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实施情况检查报告》精神与秋冬季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通知

丹东市林业和草原局
2020年9月21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丹东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1日发